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张恒春”）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张恒春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陈星宙、周漾、张寰宇、郝威麟共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张恒春进行辅导，其中，陈星宙担任组长。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辅导方式：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讨论、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开展现场尽职调查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申报会计师关注了公司 2023 年全年的经营情况，以及行业环境、竞争状况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关注内控合规运行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运行情况，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内控流程、内部审批记录等，进一步指导公司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3、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整理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使其理解资本市场的最新改革动向、精神，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的责任。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海通证券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将继续指导公司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规范化运作中，并监督其

执行的有效性。

2、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认知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认知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高。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工作安排的内容，通过集中学习、个别答疑、考试巩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进行持续的辅导，提高接受辅导人员该方面的认知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在下一阶段辅导中，海通证券将继续派出陈星宙、周漾、张寰宇、郝威麟共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张恒春进行辅导，其中陈星宙继续担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包括：持续跟踪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过专题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星宙


周 漾


张寰宇


郝威麟



2024 年 1 月 10 日